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9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启先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的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